

就律政司司長向終審法院作出之請求

引發內地非香港居民於香港所生子女就居港權問題所需的獨立法律代表

香港大律師公會聲明

1. 終審法院即將於本月二十六至二十八日審理待決的外僑居港權上訴案(案件編號 FACV 19, 20/2012)。
2. 律政司司長將於該上訴案中，請求終審法院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基本法》”)第 158(3)條，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作出解釋，以澄清有關人大常委會於 1999 年對《基本法》第 22(4)條及第 24(2)(3)條所作出的解釋，對香港法院有否約束力之若干問題。在律政司司長於 2012 年 12 月 13 日發出的聲明中，律政司司長表示由人大常委會澄清有關問題「將有助解決所有《基本法》第 24(2)條下不同類別人士，包括外僑居港權的問題」。
3. 終審法院決定是否接受律政司司長的請求，根據《基本法》第 158(3)條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將對中國內地非香港居民於香港所生的子女(以下簡稱「該等兒童」)的居港權有極其深遠的影響。正因該等兒童的基本權利將會受到影響，按照自然公義的原則，反映及保障該等兒童的權益的論據，理應在該上訴案中提交終審法院以作考慮。可是，該等兒童並非該上訴案中的訴訟一方，在案中將沒有任何法律代表為其立場，對應否根據《基本法》第 158(3)條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這法律問題作出陳詞，香港大律師公會對此深表關注。
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是該上訴案的與訟人，並由律政司司長向其提供法律意見及延聘大律師為其立場作出陳詞。然而，律政司司長亦同時擔當著另外一個崇高、獨特及極為重要的角色，就是作為社會公義及公眾利益的守護者。因此，香港大律師公會敦促律政司司長採取適當及必要的行動，包括向終審法院申請委任獨立的大律師代表該等兒童，確保其權利及合理期望，能透過該等法律代表向終審法院作出的陳

詞，得以公平地及充分地表達，令該等兒童的權益有所保障。鑒於聆訊日期迫在眉睫，本會敦促律政司司長馬上採取有關行動。

香港大律師公會

2013年2月14日